

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流程-碩士班

研究生

系所

註冊組

口試生應依各系(所)辦公室學位考試申請作業流程辦理，請參考各系(所)網頁公告或通知，依公告或通知內容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
承辦人員首次登入/異動者：維護系所及相關審查者資訊

校務資訊管理系統
研究生登錄學位考試平台
(預計口試日期二週前登錄)

不同意

駁回重送

同意

不同意

系所送出文件：
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

電話通知系所撤銷

註冊組審查
(3個工作天內系統
以mail通知系所結果)

同意

口試生口試前備齊：

- 1.聘函
- 2.委員審定書
- 3.各口試委員評分單
- 4.碩士班口試平均成績登記表
- 5.(申請延後公開者)「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及佐證文件

舉行學位考試

完成學位考試

學生完成離校程序

系所備齊：

1. 委員審定書影本
2. 各口試委員評分單(正本)
3. 碩士班口試平均成績登記表

系所收齊成績及相關資料送
至註冊組

註冊組登錄成績

不及格

及格

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
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
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

1.修業年限屆滿者
2.學位考試二次不及格者
勒令退學

退學程序

口試當月月底起至
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

註：
各系所請於每學期期末確定該學期口試名單後，列印「碩士班口試委員名冊」，系主任簽核後（請蓋正章或親簽）送交註冊組。

口試結束後，請至論文庫建檔上傳全文：
<https://etd.lib.nthu.edu.tw/zh-hant/help/news/>